

2014年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年付息公告

由景洪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4年5月23日发行的2014年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5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5月23日至2019年5月22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2014年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PR 景洪投（124766）。
- 3、发行人：景洪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 5、债券期限：7年期，附提前偿还本金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至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659号文件批准发行。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8.08%。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9、计息期间：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21 年 5 月 22 日止。

10、付息首日：2015 至 2021 年每年的 5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该计息年度的付息首日。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已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8.08%。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托管在上交所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22 日。截止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时间：2019 年 5 月 23 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

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央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

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景洪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遮路5号

法定代表人：刘金明

联系人：白迎涛、赵明丽

联系地址：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泐大道41号

电话：0691-2133448

传真：0691-2149400

邮编：666100

（二）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室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联系人：郑伟强

联系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1506室

电话：0571-87811057

传真：0571-87821833

邮编：310007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西双版纳景洪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景洪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PR 景洪投”债券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居民国（地区）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在其居民国（地区）纳税识别号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中国境内办公地址（若有）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